

证券代码：920267

证券简称：鑫汇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82

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 380 号尚智科技园 1 栋 A 座 21 层鑫汇科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金铸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891,6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,2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41,7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蔡金铸、刘剑、张培丹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41,7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蔡金铸、刘剑、张培丹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91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41,7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蔡金铸、刘剑、张培丹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41,7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蔡金铸、刘剑、张培丹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41,7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蔡金铸、刘剑、张培丹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	400,295	100%	0	0%	0	0%
（二）	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400,295	100%	0	0%	0	0%
（四）	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	400,295	100%	0	0%	0	0%
（五）	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》	400,295	100%	0	0%	0	0%
（六）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400,295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永生、李心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